

#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

(余克定)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在2024年度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地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本人的专业优势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余克定，男，1964年生。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安徽财经大学学士学位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曾任公司独立董事、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、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深圳市亿联无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2024年0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## 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情况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十次，股东大会三次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，没有缺席、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2024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余克定	10	7	3	0	0	否	3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，在会议召开前查阅相关资料、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讨论，提出合理建议，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本人对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

2024年度在公司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如下：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	战略委员会		提名委员会	
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应出席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1	1	0	0	1	1

1、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本人严格遵守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断完善公司薪酬制度体系，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，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。

2、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、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。

#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年度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度审计机构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及时掌握公司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

解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。

#### **（四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**

2024年度期间，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积极沟通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。与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媒体、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、评价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。

#### **（五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履职情况**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2024年5月15日出席了公司举办的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，与中小股东进行了交流，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，持续关注和落实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保护方面的工作，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动态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责任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#### **（六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等，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向我们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，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，使我们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，作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

### **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**

2024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#### **（二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**

2024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4年度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

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并由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。

### **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**

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公司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。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# **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**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有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、恰当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的规定。

### **（五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**

公司于2024年0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科学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2024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审

议公司各项议案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认真尽责、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之间的沟通、交流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，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余克定

2025年04月21日